

重大执法决策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2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3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4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5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6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7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责令改正;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8	对违反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 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 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 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 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 超过有效期的, 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 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许可依据的具体条款	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及收费的	备注
1	城市地下交通及其他工程兼人防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